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3月，任期已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金力、王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将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金力、王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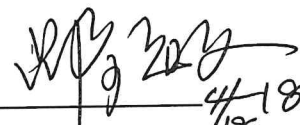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4/18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